栾川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标包
车辆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住所：河南省栾川县君山路文化艺术中心 B 区 11 楼（君山东路文化艺术中心 11 楼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（菁蓉镇）大禹东路 66 号公建 5 号 1 栋 1 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新能源环卫车辆及配套充电桩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12 吨新能源挂桶垃圾车	CL5125ZYSB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	8	362000	2896000
2	25 吨新能源洒水车	CL5250GSSBEV YW 型纯电动洒水车	4	649000	2596000
3	25 吨新能源高压冲洗车	CL5250GQX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	2	706000	1412000
4	240 千瓦双枪充电桩	240KW 系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	14	45000	630000
合同总金额：￥【7534000】元，人民币大写：【柒佰伍拾叁万肆仟】圆整。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(税率为 13%)。					
特殊要求：【/】					

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价，增值税税率 13%。本价款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充电桩全套辅材、安装基础、布线施工、安装调试、检测校验、验收、人员培训、质保维保、随车资料、税费、备品备件、售后保障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本合同项下全部车辆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、配置标准、性能指标、功能效果、材质工艺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、投标响应文件、中标承诺执行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乙方严禁降配、减配、低配、替换参数交付。

二、交付方式

1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付工期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【60】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车辆送达、充电桩全套安装、布线、调试、通电试运行，达到完整验收交付条件。

3. 运输风险：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卸货、搬运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，货物验收交付甲方前，一切毁损、磕碰、丢失、损坏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4. 交付资料：乙方交付时同步提交全套合规资料：车辆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、上牌全套资料、保修手册、三电系统质保凭证；充电桩合格证、3C 认证、检测报告、出厂报

告、使用说明书，资料齐全方可进入验收及付款流程。

5. 充电桩施工标准：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，施工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、电力接入规范、消防安全规范，通电稳定、系统正常、无故障、可全天候连续运行。

6. 车辆交付标准：所有车辆为原厂全新车辆，出厂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零公里全新交付，无运损、无翻新、无库存、无事故，随车工具、标配配件齐全完整。车辆外观、数量、随车资料当场验收；车辆内在性能交付后 7 日内完成全面性能核验，试运行 7 天无质量问题视为初步验收合格，最终质量责任按质保条款执行。

7. 上牌责任：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、可合法正常上牌、可正常缴纳车辆购置税。因乙方资料缺失、参数不符、公告不一致导致无法上牌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整改、补全资料、承担全部费用，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货物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严格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、投标承诺、合同约定、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逐项核验外观、原厂配置、零部件、作业性能、充电功能、整车工况。

2. 验收流程：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、通电试运行完毕后，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现场实车作业测试、充电桩带电全功能检测验收。

3.乙方完成全套设备操作、维保、安全培训后 3 日内，甲方对培训效果进行确认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培训合格。

4. 不合格处置：设备配置、参数、性能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，或存在质量缺陷、运损、故障、功能缺失，甲方有权直接拒收；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、更换到位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、工期延误、管护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复验不合格：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，产生的设备差价、整改损失、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6. 验收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本合同所列合同总价仅作为预算备案参考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款。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：实际验收合格数量×合同固定含税单价据实结算。

2. 单价固定不变：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价在履约期、质保期内固定锁定，不因原材料、电池、芯片、人工、物流、市场涨跌调整，全部市场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付款节点：全部货物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无误、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。

4. 质保金约定：预留合同总价【3】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、无遗留质量问题、无售后纠纷、审计无异议，按财政流程无息返还。

5. 财政免责：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，付款周期受财政评审、国库调度、审计流程约束，甲方不承担财政流程内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量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所供全部车辆、充电桩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无改装、无拼装、无运损、无积压库存，完全满足甲方环卫常态化作业使用需求。本合同质保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承诺标准。

2. 质保期限

（1）环卫车辆：整车、上装、液压、水路、作业系统质保按投标最优承诺执行；底盘质保执行底盘厂家官方质保政策；三电系统（电池、电机、电控）单独质保。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超出国家及行业标准、续航不达标、故障频发，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电池总成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、免费换件。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。

（2）充电桩整机、主控模块、功率模块、控制系统质保按投标最高标准执行，质保期内故障全部免费上门、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。

3. 维保响应机制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在【4】小时内响应、【24】小时内到场处置；应急故障优先加急处理。同一故障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换货。

4. 终身配件及维修保障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供应服务：

（1）配件及维修仅收取真实成本价，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同类配件均价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本佐证材料；

（2）如原厂配件停产、断供，乙方必须无偿提供性能等同、完全兼容的替代配件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维修、拒绝供货；

（3）乙方不得以设备老旧、系统停产、技术升级为由终止售后服务。

5. 系统永久使用权：本项目设备配套软件、控制系统、云端系统后台权限，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，乙方不得设置年限锁、远程锁机、付费解锁、后台权限限制。

6. 免费技术培训：设备交付验收后，乙方免费开展多场次现场实操培训，包含车辆安全操作、电池日常保养、故障自查排查、充电桩安全运维等内容，确保甲方人员独立熟练操作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、技术参数、投标报价、项目资料及甲方管护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车辆、设备、现场实景用于商业广告、宣传推广、案例展示。

3. 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付违约：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预算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、另行采购，产生的差价损失、管护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 降配、质量违约：交付设备配置、参数、性能与招投标文件不符，或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超过 30 天的，期间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。

3. 售后违约：乙方未按承诺响应维保、拖延维修、拒供配件、锁机限权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，并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录。

4. 审计追责：因乙方履约瑕疵、资料缺失、质量问题造成审计不通过、项目整改、环卫作业停滞、舆情风险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质保金：预留合同价款相应比例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，设备无遗留质量问题，按财政流程无息返还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与损失，不足部分继续追偿。

2. 争议解决：双方优先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双方信息及签章

甲方：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栾川县君山路文化艺术中心 B 区 11 楼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（菁蓉镇）大禹东路 66 号公建 5 号 1 栋 1 层

联系人：骆文秀

联系电话：15198062590

电子邮箱：luowenxiu@1vtruck.com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